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江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因“楚江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13日是“楚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楚江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停止转股。

2.距离2025年8月13日收市、“楚江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半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楚江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赎回价格:100.3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2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J1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楚江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江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回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楚江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8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 = B \times x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 = B \times x \times 365 = 100 \times 2\% \times 71 \times 365 = 0.38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89=100.389元。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13.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1年6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4年3月7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五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第六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向下修正为6.1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第七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4年11月1日起由6.17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二、“楚江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3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34,586,700	7.99%	1.78%	2024/8/15	2025/8/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完美控股	是	19,380,000	4.48%	1.00%	否	否	2025/8/11	2026/8/1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b型流感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事由:境内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申请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5LPO20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该品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冻干b型流感疫苗是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布局阶段性的成功,不仅丰富公司产品布局,也是实现公司研发多联多价产品的重要一步,既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内类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又有利于公司疫苗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方可生产批签发。公司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要求,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是儿童急性下呼吸道感染最主要的病原菌之一,分为有荚膜型和无荚膜型,两者均可引起感染。无荚膜型菌株常可引发中耳炎和鼻窦炎等疾病。主要由鼻咽部定植细菌在邻近部位传播所致;继发于血流侵袭的感染通常由荚膜型菌株引起。有荚膜的菌株根据荚膜多糖的化学成分来进行分类,迄今已发现6种血清型,其中约95%的侵袭性流感嗜血杆菌疾病由b型引起。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